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109學年度「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」申請案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9/21 18:02:12

- 一、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(一)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。
 - (二)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。
 - (三)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請學校初審後於本(109)年11月10日前寄(送)至本市大竹國小輔導室(33802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，請於信封註明：陽光協會助學金)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，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大竹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- 六、 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大竹國小輔導室黃老師，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614。
- 七、 本案請確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昇進C
- 八、 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